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 2015 年的经营和盈利情况，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 10 股	0	0.17	15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7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55.3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313,5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22,500,00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公司监事欧阳能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16年1月6日增持公司股票31,900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票4,156,900股；

2、本公告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动；

2、截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09,000,000 股增加至 522,500,000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1 元。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2日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当日发布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7)。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